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哈尔滨鸿之远经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鸿之远经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牡丹江师范学院）的（音乐与舞蹈学院电钢琴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钢琴），属于（2423 电子乐器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歌威乐器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3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        ），属于（       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        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鸿之远经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